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盘龙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文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1.56万元（不含税）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8.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使用进度	期末余额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15,062.54	2,038.01	13.53%	13,435.53
2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4,956.84	622.20	12.55%	4,44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7,580.62	7,179.06	7,201.25	100.31%	-
合计		27,600.00	27,198.44	9,861.46	36.26%	17,876.07

注：期末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3、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分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仍具有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公司决定继续投资并相应调整计划进度。

4、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充分考虑长远发展规划，合理调配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通过扩建检验检测实验室，增加检测设备配备，来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求，计划投资 4,956.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 度 (%)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 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622.20	12.55

2、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2.20 万元，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

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

3、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以及终止“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 强

杨圣志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